

宝清县社区指导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社区指导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社区指导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第三部分：宝清县社区指导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社区指导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社区指导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编字[2003]8号），社区指导中心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全县社区管理工作。贯彻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实施城市管理计划，对社区内的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管理、环境保护等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全县社区服务工作。对社区老年人服务、残疾人服务、婴幼儿服务、青少年服务、卫生保健服务、社会救助服务、便民生活服务、民俗改革服务等。

（三）负责社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对社区普法宣传、民事调解、治安保卫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行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四）负责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对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包括社区文化、社区教育、社区科技、社区体育、社区卫生保健等进行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五）负责社区经济工作。管理社区国有、集体资产，确保国有、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支持鼓励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培植财源，拓展税源。

（六）负责有关民政工作。举办社区公共福利事业，做

好优抚救济、拥军优属工作。

（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人口管理工作，负责社区内居民的计划生育管理、劳动力就业管理、流动人口管理。

（八）做好政府相关部门重心下移、权力下放的职能范围内的的工作。

（九）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

（十）机构设置：根据主要职责社区指导中心内设 5 个职能股，即党群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救济保障服务指挥部、治安环境指导部、文教体育卫生指导部。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 1 个、所属事业单位 1 个情况如下：
宝清县社区指导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社区指导中心总编制人数 90 人，在职实有人数 8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85 人，离退休 12 人。与 2019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减少 3 人，其中行政编制减少 0 人，事业编制减少 3 人。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社区指导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社区指导中心本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社区指导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社区指导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第三部分：宝清县社区指导中心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社区指导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323.36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281.2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2.07 万元，同比增加 3.3%。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23.3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2.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59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社区指导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社区指导中心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1323.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23.36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2.07 万元，同比增加 3.3%。增加主要原因：小区长涨工资、小区长养老保险增长等。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社区指导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323.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7.91 万元。与上年预算 1197.14 万元相比，同比减少 3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小区长工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保都列入到项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社区指导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323.36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1323.3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2.3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5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社区指导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323.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323.36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

出 1281.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81.2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2.07 万元，同比增加 3.3%。其中：

1、20103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16.8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019.21 万元减少 402.4 万元，减少 39%。减少主要原因是：2021 年小区长工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保都列入到项目支出。

2、20103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15.4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84.15 万元增加 431.3 万元，增长 612%。增长主要原因：2021 年小区长工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保都列入到项目支出。

3、201030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0.1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0 万元增长 0.12 万元，增长 100%。增长主要原因：2020 年没列此项。

4、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89.4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93.85 万元减少 4.41 万元，减少 4.7%，减少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5、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2020 年预算

数为 14.1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6.94 万元增加 7.23 万元，增长 204%，增长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数 2 人。

6、221020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1.5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50.14 万元增加 1.45 万元，增长 2.8%。增长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7、210110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5.7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3.94 万元增长 1.84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社区指导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807.91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744.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07.61 万元、津贴补贴 218.38 万元、奖金 42.9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4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96 万元、住房公积金 51.5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1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45.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20 万元、印刷费 3.55 万元、水费 2.46 万元、电费 1.32 万元、邮电费 1.89 万元、取暖费 28.43 万元、差旅

费 1.2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6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49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14.17 万元、医疗费补助 4.20 万元、奖励金 0.12 万元。

4、项目支出 515.45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社区指导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1323.36 万元，其中：

1、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 1304.8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204.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23 万元。

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49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4.32 万元、离退休费 14.17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社区指导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社区指导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社区指导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社区指导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9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7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比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三公”经费已压缩到最低。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45.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20 万元、印刷费 3.55 万元、水费 2.46 万元、电费 1.32 万元、邮电费 1.89 万元、取暖费 28.43 万元、差旅费 1.2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6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宝清县社区指导中心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社区指导中心账面固定资产总值401.78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0万元,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用房680平方米;共有车辆1台,价值7.48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1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394.3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社区指导中心2021年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额515.45万元。项目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25.85万元、分社区经费项目29.15万元、小区长工资、养老保险、绩效考核、误餐补助项目460.45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宝清县社区指导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

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三、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

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